

# 臺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100年5月13日府族原字第10003458671號令發布

102年8月20日府族原字第1020753642號令修正

110年11月17日府原社字第1091395618號令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醫療及經濟事業等活動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規範之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已立案登記且團址設於臺南市之非營利性原住民族團體或宗教團體。
- （二）臺南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公私立學校）。
- （三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領有合格人員研習證書者。
- （四）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
三、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族語學習及活動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及研習。
- （三）原住民族社會教育、終身教育研習及講座。
- （四）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活動及講座。
- （五）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活動及講座。
- （六）其他與原住民族活動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，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。但申請案件內容係配合中央、本府年度重大活動或具時效性者，補助經費不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限制。
- （二）同一申請單位，同一案件僅補助一次；同一案件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（三）受補助對象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設、浮報或違反本規範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府除撤銷補助及收回該補助之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（四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受本府之監督。
- （五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（六）受補助經費或其所產生之利息、其他衍生收入，結案時如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，本府將依比

例核減補助款。

- (七) 受補助案件涉有補助財產項目者，受補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辦法供查核。
- (八) 經本府核定補助者，本府得視實際情形，採計畫完成後一次撥款或於計畫執行前、計畫執行中多次撥款。但採多次撥款者，受補助之團體、學校應提交階段性成果報告。

五、申請補助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檢具立案證明、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一份，但公私立學校不需繳交立案證明。計畫書應載明下列要項：
  - 1. 計畫名稱。
  - 2. 計畫緣起。
  - 3. 計畫目標。
  - 4. 計畫執行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指導或贊助單位。
  - 5. 計畫實施時間。
  - 6. 計畫實施地點。
  - 7. 計畫項目與內容。
  - 8. 預期效益。
  - 9. 經費概算表。
- (二) 計畫書之內容未依前款規定提出者，本府得訂定期限令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退回其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案件必須於計畫開始前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補助項目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審查標準如下：
  - 1. 活動之必要性、目標及計畫效益。
  - 2. 活動之前瞻性、創新性及跨領域性。
  - 3. 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標準之合理性。
  - 4. 歷年相關計畫辦理情形。
- (二) 申請案受理後，本府就計畫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額度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。
- (三) 本府對於申請案件，處理期間為二個月，並要時得延長二個月，但以一次為限，年度已屆十一月者不得延長。

七、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補助經費之憑證處理除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外，受補助對象，應檢送領據、經費明細表及本府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辦理核銷

- 。
- (二) 受補助者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、成果報告書籍、照片及光碟等相關資料，送請本府核銷、撥款，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，撤銷補助。

八、各補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者，應依計畫覈實辦理。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，或已執行完畢無法改正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。
- (二)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各補助案件之實際執行情形。
- (三) 受補助者累積二次未於期限內完成補助經費核銷，本府應不受理其下次之補助申請。
- (四) 各該獲補助活動實際參與人數，應達計畫目標百分之八十以上，並應於成果報告內檢具參加人員簽到簿。
- (五) 受補助者應實施問卷調查，且有效問卷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並應將調查結果載明於成果報告內。
- (六) 本府應依前五款規定及提供之資料，據以評估各該補助案件效益，並作為往後審核同一申請單位補助案件之參考。

九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「臺南市政府補助」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本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得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，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週知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該等情事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受補助單位應對本府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廣告費及印刷費應附樣本或樣張。
- (六) 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，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，並於核銷時，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。